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家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楊家炎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

01 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適度恤刑折  
02 扣之特別量刑過程。

03 二、經查，受刑人於附表之時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04 案件，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附表編號1、2之罪刑，並分別  
05 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向最後事實審之  
07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  
08 受刑人附表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1  
09 之有期徒刑5年，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復參  
10 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屬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  
11 力槍枝罪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罪名、罪質各異，行為態  
12 樣、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罪時間亦有間隔，責  
13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併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  
14 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雖表示附表編號1之罪業執  
16 行完畢，且因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8成以上刑期，加計附表  
17 編號2之罪，也達總刑期3分之2以上，符合聲請假釋條件云  
18 云。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於入監執行後，雖於113  
19 年12月6日假釋出監，然至114年11月22日始縮刑期滿，有本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受刑人現仍處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  
21 間，自難謂該罪業執行完畢。又受刑人是否已符合聲請假釋  
22 之條件，此核屬法務部之權限，與本院僅係就檢察官針對附  
23 表之案件審核是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而得合併定期應執行  
24 之刑無涉，受刑人所為意見尚難憑採，併予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作成本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9 法官 黃紹紘  
30 法官 陳柏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賴尚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不在本次定應執行刑範圍)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5年11月至 108年8月29日	109年4月14日至 109年5月5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案號	108年度偵字第940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
	判決日期	109年6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4755號
	確定日期	109年10月7日
備註		